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秘书长的报告****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7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叙述了自我前任上一次 1996 年 9 月 9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A/51/338)以来中美洲各国在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事态发展。

2. 大会从 1983 年起讨论中美洲局势。在 1987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称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协议(A/42/521-S/19085,附件)之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着手在本国内开始民主化和国民对话进程,促成停火,并推动自由和公平选举。1989 年 2 月,五国总统吁请联合国参与核查这些协议的执行。从此联合国鼓励中美洲各国采取步骤巩固其争取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进程。

3. 安全理事会授权向中美洲派遣了两个重要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 月),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

萨观察团)(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094(1997)号决议授权在联危特派团内附设军事观察员,核查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战斗人员的复员情况(1997 年 3 月至 5 月)。大会本身又授权成立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联尼选举观察团)(1989 年 8 月-1990 年 4 月)并在 1994 年 9 月 19 日通过第 48/267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的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特派团)。在 199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稳固持久和平协议》之后,大会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51/198 B 号决议决定授权延长联危特派团,以后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并扩大其职权,核查所有和平协议。同时,在联萨观察团完成任务后,于 1995 年 5 月 1 日了一个较小的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又在 1996 年 5 月 1 日以联合国核查办事处(联萨核查处)取代联萨特派团;而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9 号决议,从 1997 年 1 月 1 日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联萨核查处又缩减为一个支助单位,后来,继 1997 年 7 月 31 日通过第 51/199 B 号决议之后,缩减为驻萨尔瓦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内部由 2 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后续单位,直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此外,联合国系统的大多数方案和

* A/52/150 和 Corr.1。

机构继续在国别方案或区域框架内向中美洲提供技术援助。

4. 除了秘书长关于目前在危地马拉实地的特派团报告和萨尔瓦多的重建及发展援助报告外,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一些关于该区域的报告。这些报告包括关于国际援助及与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合作的报告,以及关于巴拿马运河的世界大会的报告。

5. 本报告集中讨论埃斯基普拉斯进程的五个签署国的情况。根据中美洲的新议程和中美洲首脑会议的组成,本报告也提及巴拿马和伯利兹的局势。

二、中美洲进程

6. 1997年8月7日,现在和过去的区域领袖在中美洲区域的转折时刻,在危地马拉城纪念确立“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签署十周年。在危地马拉政府于1996年12月29日与危民革联签订了《稳固持久和平协议》之后,1980年代的内战终于告终。

7. 整个区域的各国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更美好的远景,以达到各国政府重申的和平、民主化、和解、发展和正义的目标。民主选出的政府证明即使面对国内问题也能够保持稳定。例如,尼加拉瓜1996年10月20日和平地举行了选举,并于1997年1月11日进行了第二次连续的民主移交权力;此外,阿纳尔多·阿莱曼总统的政府于1997年5月30日与该国最后的主要武装集团--北方阵线3-80达成了一项和平协议。在萨尔瓦多,以前的一个游击队运动--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在1996年3月的立法选举和城市选举中赢得了相当大部分的政治权力,包括圣萨尔瓦多的市长一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在1996年12月圆满完成,结束了30多年的冲突。洪都拉斯继续推行其政治制度的清洗,巴拿马环绕顺利移交运河,在1999年12月31日以后完全由巴拿马控制的目标,继续扩大全国协商一致的进程。

8. 加强了民主体制,并且继续努力把军事和公安机关置于文职当局控制之下。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人权调查员办事处继续在各该国内加强了它们的存在,它们的行动因非政府组织要求提高在这方面的警惕和责任制而得到加强。在1996年1月成立了萨尔瓦多公安问题全理事会,更重要的是3月选举后立法议

会的组成更广,加强了公众对公安问题的审查。虽然有一些困难洪都拉斯继续进行将公安非军事化的进程。危地马拉的阿尔苏总统还继续精简安全部队,以便冲突结束后为发挥新的作用作好准备。但是,在该区域各地负责公安的各机构仍然要应付数量惊人的普通犯罪行为。这些犯罪的根源是大量人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劣,以及前战斗人员和因冲突而背井离乡恢复社会生活的种种困难。

9. 不象1996年¹那样,在目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和平框架内,中美洲1997年的经济前景似乎大有可为。今年促进增长的因素包括咖啡价格上涨和国际社会作出新承诺支持和平进程²根据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中美一体秘书处³估计1997年预计增长跃升2%。然而,必须指出,这仍未能持续改进生活水平。对世界上其他地区的非传统出口成长仍然疲弱是需要继续进行结构改革的一个重要指示,以便使中美洲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多样化。特别认为旅游业是中美洲国家必须继续扩大的一个关键领域,以支持恢复经济成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同时,中美一体化秘书处预测哥斯达黎加国内总产值扩大2%(从1996年的0.5%),萨尔瓦多扩大4%(从1996年的3.5%),危地马拉扩大4%(从1996年的3%),洪都拉斯扩大4%(1996年3.5%)和尼加拉瓜扩大5%(比1996年5.5%略低,但仍然为该区域之冠)。

10. 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其圣萨尔瓦多宣言二(A/49/901-S/1995/396,附件五)中认识到,广泛的失业、社会恶化和贫穷是需要最迫切注意的问题。但是,推行稳定宏观经济、经济自由化和国家现代化的必要政策的同时,在减少广泛的贫穷或非常急需的创造就业方面进展甚微。虽然社会不安的危险仍然存在,但这类事件并没有增加可能应归功于该地区卓越的政治组织,以及在某种程度上由于人们对最近的国内冲突仍然记忆犹新。

11. 自从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以来,中美洲进程已经有了长足的进展,该区域数十年来首次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仍困于内部冲突。可是,仍然明确的是,要和平稳固持久,就必须与自由、民主和发展保持一种相互关系。履行和平诺言是中美洲各国总统十分清楚的一项挑战。因此,我鼓励他们尽力,确保如他们在其第十六次首脑会议上所说的“在国际声援的支持和努力下,本区域可以成为解决冲突的模范,通过全面发展和

采取政治解决办法,巩固和平与民主”(A/49/901-S/1995/396,附件一)。

区域合作和一体化

12. 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巩固了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强调更大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重要性,这是 1994 年 8 月 20 日中美洲各国总统所通过的《瓜西莫宣言》(A/49/340-S/1994/994,附件)、马那瓜环境首脑会议(1994 年 10 月 12 日)以及特古西加尔巴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994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所签署的文件中的规定。

13. 马那瓜会议所建立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是一个庞大而全面的倡议,所根据的原则是对生命的尊重、和平、民主、尊重人权、经济一体化、以及对今后各世代的可持续发展负责(A/49/580-S/1994/1217,附件一)。随后,中美洲各国总统作为中美洲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于 1995 年 10 月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举行会议,核可了联盟的监测议程,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领域作出许多优先承诺。在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的第十七次中美洲总统会议(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通过了《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A/51/67,附件二)。1996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举行的第十八次中美洲总统会议(A/50/998-S/1996/497)重申在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内所作的承诺,特别强调旅游业,通过一项“发展中美洲国家旅游业区域行动纲领”。

14. 中美洲各国总统(1997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对区域一体化制度的改革,目的在于“…推进中美洲一体化进程,使一个政府间体制过渡到一个共同体制…”。从而决定指示外交部长理事会拟定一项行动计划来执行加强区域机构并使之合理化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美洲开发银行共同编制的报告⁴为基础,其中包括一项改革提案,由至少每年举行一次的各国总统会议负责作出战略性和政治性决定来指导一体化进程,而部长理事会则作为主要的决策机构,并包括一体化进程的各个部门(外交事务、经济、社会事务和环境)。其他改革提案目的在使下列机构精简:中美洲议会、中美洲法院和中美洲一体化秘书处(将改为联合总秘书处)。各国总统还建议设立一个区域协调合作机制,与外交部长理事会相联系,负责管理区域的国际合作事宜。

15. 最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等国总统、伯利兹总理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副总统于 1997 年 9 月 2 日在马那瓜举行第二十次区域首脑会议时签署了《尼加拉瓜宣言》,开始建立中美洲联盟的进程,以期推进区域一体化,更有效的利用共同的努力来达成可持续发展,应付全球化的挑战。经同意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为建立联盟创造条件。

16. 克服领土争执虽然与埃斯基普拉斯进程无直接关系,但是这方面的进展是任何审查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情况的主要部分。虽然困难仍然存在--如沿着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边境的袋形地(干湖地)问题(其中大部分已按照国际法院 1992 年 9 月边境争执裁决交给洪都拉斯);由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分享捕鱼权的丰塞卡湾水域的划定;以及沿危地马拉和伯利兹的边境地段--有关各国一贯坚持必须通过对话解决分歧。过去一年间这方面有积极的发展。洪都拉斯与萨尔瓦多政府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一项议定书,保证上述地区的居民享有财产、国籍和拥有土地的权利。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总统于 1997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一项协议,设立两国间委员会来负责建立一个“共同大洋间走廊”;赖纳总统最近宣布,两国不久将开始丰塞卡湾边境的划定,以避免将来再发生事件。

区域外的合作

17. 美洲国家继续强调国际社会在促进区域内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迫切需要国际援助的时刻,如果要巩固最近几年所取得的进展,它们坚持有必要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18. 国际社会各成员对个别的和平进程直接给予鼓励,所采取的一个办法首先是为萨尔瓦多所设。当时前任秘书长召集一个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委内瑞拉和西班牙组成的之友小组,后来美利坚合众国也参加了。一个类似的小组对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作出重要贡献,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由上述国家以及挪威组成。尼加拉瓜政府采取的主动让友好国家(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组成一个支援小组,以注视尼加拉瓜的过渡并支持内部建立共识。开发计划署担任其技术秘书处。1996 年支援小组特别积极鼓励国际支助选举进程;在财产方面该小组支持开发计划署旨在促进所有权和赔偿进程的项目;在外债问题方面,它协助尼加拉瓜人说服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小组已实现其主

要目标后,于1997年1月尼加拉瓜人完成第二次连续向民选政府转移权力时解散。

19. 1994年12月9日至11日在佛罗里达迈阿密召开的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承诺,在美洲国家组织贸易股的协调下进行合作,以便在2005年以前设立美洲自由贸易区。中美洲国家与美国在首脑会议上同时进行的讨论取得的结果是《中美洲-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宣言》协定,这是双方的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美国成为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第一个区域外准成员。1997年3月13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二次美利坚合众国-中美洲贸易和投资论坛,欢迎中美洲国家总统的一项倡议,称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的区域项目,通过该项目中美洲可以成为半球商业轴心,但假定在电信、能源、金融服务、旅游业和农工业等领域继续当前的区域协调。该论坛也支持民营部门参与公营部门的决策过程,和加强美国和中美洲民营部门之间的关系。1997年5月8日,美国、中美洲和多米尼加等国总统的首脑会议发表《圣何塞宣言》,除其它措施外他们决定:推动执行《美洲禁止贪污公约》和拟订禁止贩毒和犯罪的行动计划;在最高层维持公开的对话,以便为复杂的移徙情况找到人道的解决办法,⁵并确保公平地个别评价每一个案件;呼吁计划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次美洲首脑会议上开始就美洲自由贸易区进行谈判;欢迎克林顿总统决定起草一个法案把向加勒比海盆地计划中提供的利益扩展至中美洲;加深经济和贸易关系;指示各国贸易部长组成贸易和投资区域理事会;设立一个协商机构、各国外交部长的年度会议(第一次于10月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部长级的贸易和投资理事会、在最高阶层就移徙问题不断进行对话、以及各国内政和劳工部长们于1997年就各主管领域举行会议。

20. 1997年2月25日至26日在海牙举行的第十三次圣何塞部长级会议加强了与欧洲联盟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与会者包括中美洲国家的外交部长、欧洲“三主席”(爱尔兰、卢森堡和荷兰的外交部长)、欧洲专员马努埃尔·马林、三国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以及伯利兹的观察员。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肯定欧洲联盟愿意继续和增加在三个主要领域与中美洲进行的合作:加强法治;支持社会政策;和根据第十二次圣何塞会议所规定的办法支持中美洲一体化进程。

21. 北方三角成员(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就自由贸易和投资协定进行的第一回合谈判

(“图斯拉”进程)于1996年9月25日至26日举行。墨西哥与尼加拉瓜一方和巴拿马另一方也开始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双边对话。1997年2月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驻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与加勒比国家联盟开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协定的目标是确定和推行旨在利用该区域的商业和投资潜力的方案,并达成协定,定期举行会议和进行联合行动及合并工作组以支持商业和投资倡议。

22. 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和平进程的经济贡献继续遵照美洲开发银行所办一系列协商小组会议所制订的办法,各国际金融机构(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和各捐助国的代表出席了该会议。关于危地马拉,国际捐助团体于1997年1月21日至22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上认捐共19亿美元的援助,用于1997年至2000年进行的方案相关活动。目前正在筹备有关尼加拉瓜的协商小组会议。

23. 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向中美洲进程作出贡献,因为该组织对整个美洲的贸易问题负起带头的作用。特别是塞萨尔·加维里亚秘书长出席各届总统首脑会议,这表明该组织极为关心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倡议。美洲国家组织与美洲防务委员会共同进行中美洲扫雷方案,又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在尼加拉瓜的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继续与该区域合作。该委员会于1997年6月和7月与基督教会一起核查了3-80阵线的解除武装和复员过程。1996年10月美洲国家组织也监测了尼加拉瓜的选举进程。

三、联合国

24. 自从我的前任上次就中美洲局势向大会提出报告(A/51/338)以来,联合国在秘书长的职权范围内和在联合国系统各规划署和机构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中美洲国家致力于巩固和平、民主和发展。在萨尔瓦多,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联萨核查处)和后来取代它的更小的支助股在1997年6月30日前继续核查和平协定未完成部分的执行工作。按照大会的任务规定,我继续斡旋,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危地马拉内战的途径,直到1996年12月29日签署了一项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定;改组后的联危特派团已开始核查经由谈判程序所达成的一整套和平协定。除了这些专门特派团之外,还在国别和区域的方案内进行了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在萨尔瓦多

25. 随着在执行和平协定未完成部分方面取得了进展,已逐步裁减了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驻留人员。大会审议了我的前任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的报告(A/51/693)后,已在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9 号决议内决定联合国的核查与斡旋责任应由一名高级别特使来承担,他将定期从纽约到萨尔瓦多访问,并应获得一个在当地的小支助股协助,为期六个月。我按照该项决定曾多次派遣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前往萨尔瓦多会见该国总统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并且就其核查及斡旋活动向我汇报。

26. 我在向大会提出的 1997 年 7 月 1 日的报告(A/51/917)中说明了和平协定的执行现状。但是,按照大会的要求,报告的主要宗旨是评估和平进程。我在评估中指出,在联合国所主持的范围广泛和有雄心的和平协定谈判结束五年之后,萨尔瓦多已发生不寻常的变革。萨尔瓦多已经大部分非军事化,同时,和平进程也为民主参与开拓了空间--这一点可以证诸 1997 年 3 月的选举--导致在实现民族和解上取得重大进展;还导致普遍存在萨尔瓦多的前所未有的容忍气氛。

27. 巩固和平进程的一项重大因素是按照和平协定条款设立或改革关键机关。在这方面,维护人权国家检察官的发展,国家民警的巩固,以及一个独立的最高法院的存在,都是重要的成果。然而,由于一般犯罪的数目始终多得惊人,所以公众越来越对司法行政表示不满。这一部门的脆弱是妨碍巩固真正民主国家的根本障碍,这类弱点包括从难以巩固和平协定内所规定的民主公安典范到司法改革进展缓慢等弱点。国家公安理事会是共和国总统的一个机制,通过它监督公安部门的透明与守法性质。同时,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适当地作好准备,在 1998 年执行新刑事法规避免错误,以免降低公众对制度的信任。

28. 我对和平进程的评估使我断定协定的执行已到达充分先进的阶段,所以我可以向大会建议,为我的萨尔瓦多特使设置的支助股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应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结束。但是,我还指出,有一些和平协定,特别在社会--经济领域,执行工作尚未完成。后来,大会在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9 B 号决议中决定结束该支助股;并表示欢迎我提议派任两名国际专业人员和两名当地顾问,作为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结构内的一个单位,为期六个月。这个单位的经费来自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信托基金,已于 7 月 1 日开始致力于贯彻和平协定尚未完成的部分;同时,本组织的核查和斡旋责任将继续

由纽约执行。虽然在自从该日以后在设法完成土地转让方案方面已取得明显的进展,但是,社会-经济协定的其他方面的执行仍然缓慢,例如将农村民居转让给其现有住户的方案,和解决保护战争伤残者基金的可能受益人的困难,以确定其享有福利的资格。

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29. 在 1996 年最后一季,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之间的谈判进程终于有了成果,结束长达 36 年之久的武装对抗。1996 年 9 月 19 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关于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A/51/410-S/1996/853,附件),以便进入最后阶段,即审议诸如停火、复员和执行程序的运作事项。在 1996 年 12 月上半月,分别在奥斯陆、斯德哥尔摩和马德里签署了三个重要的协定,即《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以及《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融入社会的基础的协定》(A/51/776-S/1997/51,附件一和二)。谈判于 1996 年 12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城结束,签署了《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和《稳固持久和平协定》(A/51/796-S/1997/114,附件一和二)。后一协定使自 1994 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所有各项协定生效。该协定在总统府举行的正式仪式中签署,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许多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代表以及我的前任,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都出席了签署典礼。

30. 前任秘书长在 1996 年 11 月 26 日的报告(A/51/695-S/1996/998)中,提醒会员国危地马拉各项和平协定的生效对联合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因为缔约各方请联合国对协定的所有承诺进行国际核查,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接纳他的建议,通过第 51/198 号决议,其中核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并且要求就核查团的改组提出建议,目的在于使核查团能够履行新任务。

31. 1997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094(1997)号决议,核准联危核查团内设军事观察员小组,以核查《最后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该协定于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14 日之间执行,经核查属实,我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997/432)。我在该报告中强调缔约各方的行为堪为典范,使进程在商定的时间内得以完成,没有发生任何事故,而且国际社会提出卓越的合作,对复员提供重要的后勤支助。

32. 在这段期间,联危核查团继续就《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中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提出报告,并且进行体制建设任务。1997年1月31日,我向大会转递联危核查团关于人权情况的第六次报告(A/51/790,附件)其中涵盖1986年6月1日至12月31日。该报告的结论说,国内武装冲突的结束、危地马拉政府打击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支助反暴结构的解散导致在人权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尽管如此,人权情况依然岌岌可危;由于负责预防、调查和惩处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仍然薄弱,其中大多数案件均未能查明真相,犯罪仍然猖獗不止,以致人权方面的进展受到妨碍。联危核查团提出一些建议,旨在改进机构间的协调以及加强司法系统、国家警察和人权顾问办公室等主要机构,联危核查团涵盖1997年上半年的关于人权情况的第七个报告(A/52/330)不久将印发。

33. 1997年1月31日,我告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A/51/794-S/1997/106):我决定任命1994年1月以来即担任谈判调解员的让·阿尔诺先生作为我的特别代表兼联危核查团团长。他的任命自1997年3月1日生效,而自1996年6月1日起一直任团长的戴维·斯蒂芬先生的任务即于同日完成。

34. 根据大会请求,1997年3月14日,我就改组危核查团以便它能对整个系列的协定进行核查一事提出详细的建议(A/51/838)。已尽一切努力使核查团执行更广泛的核查任务,同时又不相应增加资源。我还建议在保留现有的简称即联危核查团的情况下,将特派团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以反映它的新任务。大会第51/198 B号决议核准这些更名,并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1998年3月31日止。

35. 在1997年上半年,联合国为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设立提供了行政支助,从而协助该国走向和解。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在危地马拉长期内战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1997年6月13日,我请会员国对委员会成员的募捐呼吁慷慨响应(A/51/927)。我很高兴地看到会员国作了慷慨捐输,1997年7月31日在危地马拉市,历史真相调整委员会正式成立。

36. 我在1997年6月30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51/936)中,详列在达成和平的最初几个月,缔约各方对每一协定的遵守情况。在此一最初阶段,顺利地设立了后续委员会以及一系列旨在扩大社会对这一进程的

参与的部门委员会和论坛。国际社会在等待政府加强税收措施的同时,十分积极地回应建设和平的初期挑战,这与它们1月间在布鲁塞尔咨询组会议上慷慨认捐的作法相一致。尽管取得了进展,我强调有必要促进深入了解这些《和平协定》提供的前景,并且确保它们惠及社会全体,特别是历来受到忽视的农村。我在该报告中最后敦促各政党向前迈进立法通过和平议程,特别是必要的修宪,并且呼吁危地马拉全体人民勇敢坚决地面对建设和平的挑战。大会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且重申支持其1997年7月31日A/51/198 C号决议所述的进程。

37. 执行各项协定的第二阶段涵盖1997年的下半年,重点在于社会投资、公共行政改革、农村发展、财政改革、以及公安和国防的整顿。未来几个月对危地马拉将是一个关键时机,在这段期间内,各政党、国家机构和社会大众须努力争取,使这一多方面影响深远的转变得以实现。联合国通过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随时愿意在这项伟业上协助它们。

联合国业务活动

38. 联合国支持中美洲的业务活动全面而多样。特别设法促进区域过程。1996年,开发计划署在中美洲开展一项新的分区合作方案,旨在响应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历次总统首脑会议中制定的优先要求和承诺。这个新方案集中于三个主要领域:和平与民主施政;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已经采取步骤加强在中美洲活动的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

39. 在和平和民主施政方面,联合国业务系统援助了若干旨在支持建立共识进程的项目。在区域一级,它们包括:援助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合理化和改革过程,和一些加强代表民间团体的区域组织的活动,以及促进它们参与可持续发展联盟范围内的活动。

40. 联合国继续在区域各处支持和平和建立共识过程。它在尼加拉瓜执行一个项目,促进在1996年10月选举后地方一级的权力转移,就优先要求建立共识,培训候选人和公务人员。在危地马拉,开发计划署和联危核查团一起从事协调一致的努力,支持导致在1996年12月签订最后和平协议的谈判过程。在洪都拉斯,联合国提出同全国联合论坛合作。在巴拿马,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支持政府、各党派和民间团体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导致对美国正在移交的运河土地的使用达成协议

议。最后,在哥斯达黎加,联合国所支持的活动是研究关于推动经济政策和人类发展的方向。

41. 联合国也支持加强民主体制,办法是通过支持一些关于司法改革、公安、人权监察员的方案,又通过财政改革和权力下放过程来支持国家机构的良好运作。也支持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支持整编前战斗人员和伤兵的复员(这是通过一个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合作进行的开发计划署项目)。联合国也在危地马拉进行一些关于逃难人民重新定居和关于土著人民的身分和权利的具体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和平文化方案也已经通过在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的国别项目继续活动。

42.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开发计划署集中于拟定和执行一项新倡议,称为“在中美洲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方案”(PROGRESS/CA),旨在各主要行为者(政府、民间团体、国际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就迈向人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行动建立区域、地方和全国性共识。在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国别次级方案支持国家的权力分散和现代化过程,加强地方机构及其拟定和执行地方计划的能力。这是一项联合国机构间努力,由开发计划署执行,一般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参加的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项目厅、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在同一领域,核可了开发计划署“中美洲农业发展技术援助”(RUTA III)项目的一个新阶段,在1997年至2000年期间执行,目的是利用其政策和现代化方案在农村部门的农业和体制改革上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过去一年见到“减轻中美洲和巴拿马贫穷方案”(RUTA Social)的结束,这个方案是在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间由世界银行执行,部分经费来自开发计划署和美洲开发银行,卫生组织也参加。

43. 最后,联合国支持若干旨在保护和恢复中美洲环境的活动,包括把环境问题列入国家政策和部门计划,以及在可持续发展联盟框架下拟定项目,在某些地区从事自然资源的养护、再生和可持续利用。开发计划署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支持在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伯利兹各国努力,全球环境基金又支持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拟定维持生物多样性,

和鉴定温室气体的来源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发计划署也协助各国把《21世纪议程》的原则列入其发展计划,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方案正在进行中,在危地马拉的方案正在开始。

四、意见

44. 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十周年之际,区域领导人可以感到骄傲的是,随着危地马拉和平谈判的成功解决,中美洲在经历三十多年战乱后终于首次出现没有武装冲突的局面。这一胜利主要归功于区域人民及其领导人的意志,而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其他机构,对于能够作出贡献而感到光荣。

45. 可持续发展联盟所含的社会、经济和其他的改革议程,连同可以执行这些改革的有活力的现行体制框架,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本身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支持,都使中美洲各国处于追求经济成长、社会正义和进一步民主化的有利地位。必须欢迎开始进行中美洲联盟进程的倡议,这个倡议是朝向该一目标的积极步骤。不过,区域面临挑战的严重性表明,只有以过去对待内战和区域紧张局势的全力贯注和迫切感来对待,才可以加以克服。现在本区域终于普遍出现和平,我更要促请中美洲各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全力巩固和平。准备继续在这个大会托付给我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注

¹ “中美洲:1996年的经济演变”,拉加经委会,1997年7月11日。

² “中美洲经济新前景”,为《中美洲政治/前景新闻》编写的特别经济,1997年3月。

³ “中美洲:1997年经济展望”,中美一体化秘书处,1997年4月。

⁴ “中美洲区域体制的审查”LC/MEX/R.581/Rev.2,1997年2月28日。

⁵ 1997年4月美国“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生效,限制可以合法移民到美国的人数并简化驱逐非法移民出境的手续。美国约有250至300万中美洲移民,其中66万是非法。1996年他们寄回本国的汇款达17亿美元。

